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The Commercial Voc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The Republic of China

商業管理能力檢定

【考生報名須知】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http://www.cves.org.tw>

聯絡電話：02-23218065#12

傳真號碼：02-23218067

客服信箱：natasha1111@gmail.com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地 址：10001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22 號 3 樓

目次

學會簡介	3
檢定緣起	3
檢定目的	3
檢定簡介	4
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6
成績優異獎學金	6
報名注意事項	7
試場規則	8
附件一：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9
附件二：身心障礙需求協助申請表	10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四：退費申請書	12

學會簡介

本會係由全國從事商業職業教育之學術界人士暨熱心愛好商業教育者共同發起。成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以遵行我國職業教育之政策，配合經濟建設之需要，加強商業教育有關學術與技能之研究，舉辦專業知識與技能測驗，以促進商業之革新與發展為宗旨。創會四十多年來，本會積極規劃及推展多項教育性及學術性的活動，其中著有成效，頗受各界肯定：包括會計能力測驗、英語能力測驗、商業管理能力檢定、中英文看打輸入測驗及西餐服務人員能力測驗等五項

檢定緣起

由於 21 世紀金融機構快速發展，商業管理(含財金)教育議題已受到各界重視，商業管理能力顯得日趨重要，學校可透過教學、訓練、檢測使學生提升自身的商業管理素養，以增加國際競爭力。

檢定目的

- 一、因應現代商業經營與管理人才培育，增強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商業經營人員服務水平。
- 二、強化商業職業教育內涵，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廣商業經營發展的知識，加強企業倫理道德規範，提高商業管理人才水準。
- 三、輔導商業類學生就業與升學，協助教師進行學生專業與實作教學，客觀之評量。
- 四、增進學生多元學習表現，充實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涵，本檢定證照編號二級：0264；三級：0265。

檢定簡介

一、檢定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二、報名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

(報名截止日將配合各考區學校之規定)

三、檢定項目：

1. 二級：適合高三學生和社會人士參加。
2. 三級：適合高一、二、三學生和社會人士參加術科。

四、報名費：

級數	二、三級	
	學生	社會人士
報名費	300 元	500 元

五、檢定時間：

級數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三級	08：20～08：30	08：30～10：10 (100 分鐘)
二級	10：30～10：40	10：40～12：20 (100 分鐘)

※備註：檢定鈴響 20 分鐘後均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申請退費。

六、題型、配分及合格標準：

1. 二級：共 60 題，每題 2 分。
2. 三級：共 60 題，每題 2 分。
3. 各級總分為 120 分。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給予合格證書
4. 各級試題均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及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等，導致無法讀卡時，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七、各級能力內涵

項 目	能力內涵	檢定範圍
二 級	具有專業之行銷、人資、財務等管理能力，並能應用經濟理論理解生活實例與時事新聞	商業及管理的專業理論、知識與時事生活應用；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之理論及生活時事應用
三 級	具有基本商業知識與現代經營管理能力，並能認知商業趨勢與適應商業變遷	商業及管理的基本觀念與生活時事應用

八、各級檢定範圍比例(以 108 課綱為準則)：

三 級	
內容	比例
商業基本概念	28%
企業家精神與創業	
商業現代化機能	
商業的經營型態	28%
連鎖企業及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行銷管理	44%
人力資源管理	
財務管理	
二 級	
商業概論	
第一~三章	10%
第四~五章	10%
第六~八章	15%
第九~十章	5%
經濟學	
第一~六章	20%
第七~十二章	20%
第十三~十九章	20%

報名方式

- 一、欲報名之考生請準備一寸照片 2 張。
- 二、考區學校之學生請直接向該校承辦人員索取報名表報名。
- 三、個別報名之考生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填寫後，就近向可受理個人報名之考區學校報名。
- 四、可受理個人報名之考區學校名單，將於 12/3 公佈在本會網站上。
- 五、報名專線：(02)2321-8065 轉 12。

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 一、凡報名參加本會商業管理檢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
- 二、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 三、每一個級數只能申請一次減免，申請人對同一級別重考時，不予補助。
- 四、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當年度)。
- 五、中低收入戶及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具申請資格。
- 六、申請免繳報名費者，報名完成後如無法應試，將視為缺考，仍需計次。

獎學金頒發

- 一、頒發全國各級第一名獎學金及獎狀：
 - 二級：1,500 元，獎狀乙紙
 - 三級：1,000 元，獎狀乙紙
- 二、頒發各考區學校各級前三名成績優異獎狀。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檢定一經報名，不得申請更改級數，請考生慎選報考級數。
- 二、身心障礙考生需申請特殊考生協助事項者，請於報名時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三、個資權益及資料使用：為配合政府個資保護法實施並確保考生的權益，考生報考簽署同意書時，表示同意將作答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本會，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及研究之用。
- 四、報名時請填寫正確的中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測驗當天須攜帶參加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 五、因應校園安全管理，請考生配合考區學校相關規定(如：穿著學校制服、陪考者禁止入校園等)。
- 六、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罷工、遊行等重大事故)，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將延期一周或另行公布相關處理辦法，請考生於測驗日後至本會官網隨時注意訊息公告，恕無法逐一通知。
- 七、如遇流行病疫情，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並配合考區各項行政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消毒、禁止疑似病患應試等)。

☪☪ 試場規則 ☪☪

- 一、應考服裝依各考區學校規定辦理。
- 二、請攜帶參加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學生證)正本並放置試場桌上，以便監考人員查對，如發現相貌與報名時所貼照片不符者，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三、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時，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於預備鈴響時，依參加證號碼入座，由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進行中應注意事項。
測驗鈴響 20 分鐘後，均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提前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避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五、測驗開始前，考生須自行核對答案卡與參加證號碼是否相符，資料若有錯誤應立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六、測驗鈴響後四十分鐘方可交卷離場，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七、測驗進行間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令其發出任何聲響或振動)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不得攜帶任何具有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入場。
- 八、測驗進行間不得有左顧右盼、私語、抄襲他人答案、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如經勸阻無效，將勒令退出試場，其作答不予計分。
- 九、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再由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11 年度商業管理能力檢定身心障礙需求協助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級 數	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 讀 學 校		聯 絡 電 話	
科 別 年 級		班 別 座 號	
需協助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教室或有電梯的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應考或須家長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放大試題(約 26 字體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直接於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耳 <input type="checkbox"/> 柺杖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 1.申請者應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未黏貼者視同一般考生，歉難提供特殊協助。
- 2.如需使用自備之輪椅、特製桌椅、助聽器或其他醫療器材應試者，請於申請表上註明。

111 年度商業管理能力檢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 請 人 姓 名	
參 加 證 號 碼	
考 區 學 校	
級 數	
原 始 成 績	

※複查費用：每級每人50 元(以郵票代替複查費用)· 連同申請表及回郵信封· 以掛號寄至商教學會· 請於複查截止前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地 址：1000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2號3樓 葉于琪小姐 收

申請人 _____ 簽名

